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
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哈路12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香港博尼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苑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博尼」	指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博尼集團」	指	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第一期完成後付款」	指	具有「B. 出售事項－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涵義；
「第一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第一期完成後付款發行的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不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協議」	指	浙江博尼與義烏博尼將就租賃租賃區域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區域」	指	物業的1棟7樓、3棟1-5樓、4棟2-4樓及宿舍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
「金博先生」	指	金先生之兒子金博先生；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承兌票據及第二承兌票據之統稱；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的地塊及建築，由浙江博尼擁有；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物業市值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

釋 義

「買方」	指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的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香港博尼的10,000股普通股，為香港博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期完成後付款」	指	具有「B. 出售事項－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涵義；
「第二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就第二期完成後付款發行的承兌票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金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該等交易」	指	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
「估值師」	指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香港博尼100%股權的獨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出具的報告；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
「義烏博尼」	指	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博尼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道

春晗路12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57號

27樓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
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香港博尼之估值報告；(iii)物業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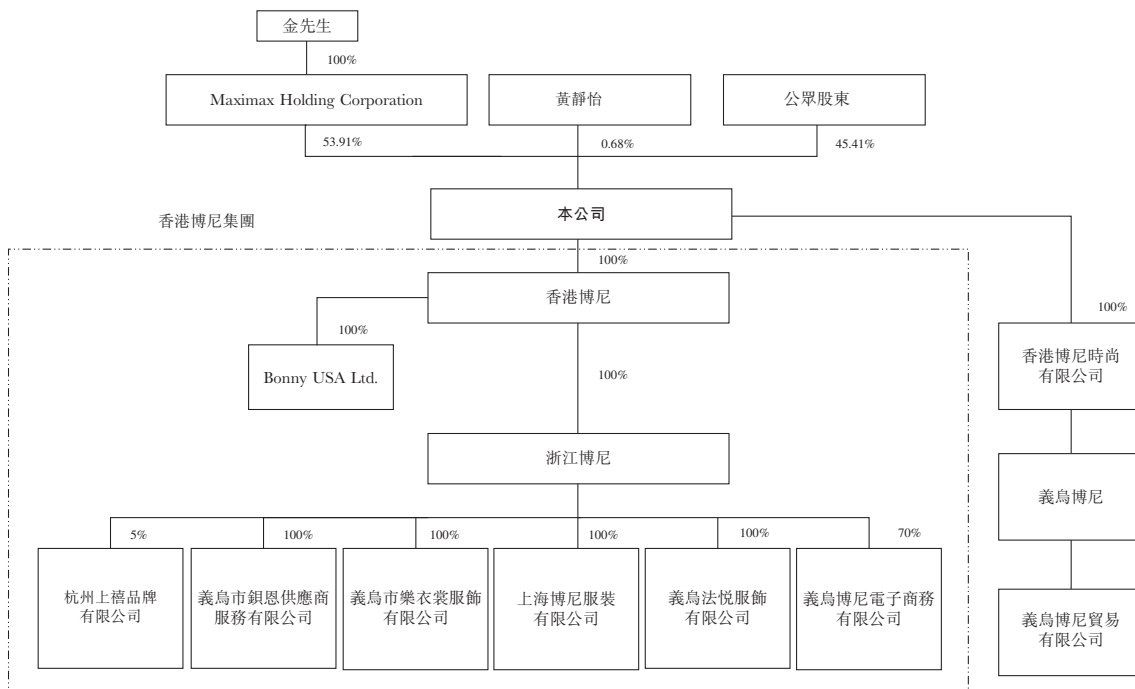
A. 背景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注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ODM業務」)，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品牌產品」)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品牌產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多年來持續努力，品牌產品業務仍處於虧損，尚未有明顯好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分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0%。

為消除品牌產品業務收入下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持續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建議收購香港博尼，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博尼持有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連同由物業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香港博尼集團的架構如下：



B. 出售事項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41,700,000元。完成後，香港博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1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3) 金先生(作為擔保人)

待售資產：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香港博尼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目前持有物業及於緊隨完成後將繼續持有物業。

代價及支付條款：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扣除稅項)，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付款」)；及
- (b) 代價之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完成後付款」)；及
- (c) 代價之50%，即人民幣120,85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更早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支付(「第二期完成後付款」，連同第一期完成後付款，統稱「完成後付款」)。

完成時，完成後付款將由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證明。

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買方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 60,425,000 元
到期日：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支付
利息：	年利率 4.5%
付息：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由買方(作為押記人)以銷售股份作出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並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

第二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 120,850,000 元
到期日：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利息：	年利率 4.5%
付息：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股份押記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支付安排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買方就擔保承兌票據所提供之抵押、買方之信用狀況及交易的整體商業條款後協定。

儘管大部分代價將按遞延基準結算，但董事會認為接納延長付款期限符合本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i) 付款責任的擔保

買方在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緊隨完成後，買方所持有之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份將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遞延支付代價之擔保，而尚未支付之金額將不超過代價之75%，另加按年利率4.5%計算之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股份押記已就與代價遞延結算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ii) 低且可控的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董事已審閱買方集團之資產狀況，並注意到買方集團所擁有位於義烏之土地及物業之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至人民幣268.8百萬元，預期每年可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等資產之現行市值較買方集團之未償還借款高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此外，代價之遞延部分(相當於不超過代價總額之75%)以銷售股份100%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而金先生已就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經考慮買方集團之資產基礎、收入產生能力、股份押記所提供之抵押及金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認為，有關代價遞延結算之信貸風險處於合理低位。

(iii) 遞延代價結算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儘管代價之75%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支付，該遞延付款將使本公司有權按年利率4.5%收取利息。該利率顯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LPR：3.0%；五年期LPR：3.5%)，亦高於本公司可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低風險投資中預期獲得的回報。因此，該遞延結算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就而尚未支付之金額取得較為有利之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潛在上行收益及財務利益。此外，4.5%之年利率亦處於本集團2025年有抵押銀行借款利率範圍之內，該利率與本集團過往借款成本大致一致。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遞延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iv) 對本公司流動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評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及資金需求，並認為延長付款期限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其經營核心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的遞延結算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安排、就擔保付款提供之抵押及承兌票據項下之利息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b) 並無任何對任何一方具約束力之法律或命令禁止或使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之簽署、交付或履行成為非法，亦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任何旨在禁止或使該等交易或交易文件之簽署、交付或履行成為非法之待決程序。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達成，股份收購協議將即時失效，惟於此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不受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於(i)先決條件(a)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先決條件(b)獲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作實。

擔保： 作為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代價，金先生作為主要責任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i) 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全面、迅速及完整履行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承諾及義務，包括於到期時妥為及準時支付買方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及
- (ii) 向本公司承諾，倘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或義務，擔保人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及滿足(或促使滿足)有關責任、承諾或義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

買方的資料

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集團於中國義烏市持有土地及物業。

金先生的資料

金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實益擁有79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91%。

香港博尼的資料

香港博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博尼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博尼集團的主要業務

香港博尼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即透過其於中國的零售網絡，以「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由香港博尼之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持有。物業為一個廠房綜合體，設有不同樓層及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約三分之一的物業，作為其從事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的工廠，其餘部分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或空置。

香港博尼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博尼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69.0百萬元^(附註)。經就(i)資本化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377.5百萬元^(附註)墊款；(ii)豁免香港博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人民幣16.3百萬元往來賬款；及(iii)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調整後，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

*附註：*上述所披露香港博尼集團負債淨額及將予資本化之墊款金額，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公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數字有所差異。本通函所載數字已作修訂，並摘錄自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通函中香港博尼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479	41,947	71,674
年度虧損	33,027	41,947	71,749
主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06	173,794	173,952
投資物業	228,070	268,103	257,159
使用權資產	23,001	21,640	20,554
存貨	42,438	36,265	27,217
貿易應付款項	7,882	6,815	4,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65	4,112	10,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	318	1,677
主要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71	1,410	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31	40,260	30,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88,281	107,981	135,18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即期)	—	4,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	6,068	5,328	16,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42,555	53,792	87,680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18,589	18,5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即期)	318,981	386,759	377,465 ^(附註)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香港博尼集團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主要來自：

- (i) 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時向浙江博尼的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及
- (ii) 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用於2019年第二季度建造北苑生產基地第二期，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用以收購及投用北苑生產基地額外生產設備，其餘用於加強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預期待審核後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按代價人民幣241.7百萬元，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未扣除任何相關開支，亦未將與香港博尼集團有關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將予重新分類之金額將反映截至出售事項日期之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因此可能受到截至完成日期之匯率變動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反映香港博尼集團的虧損品牌產品業務已自本集團綜合業績剔除。

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0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餘下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應分別約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代表槓桿率大幅降低及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有所強化。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流動性並支持日常營運，從而亦可使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時具備更大靈活性(例如獲得更長的信貸期或數量折扣)；及(ii)可用資金，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期拓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線並提升其盈利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相關交易訂立任何磋商、意向書或協議。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相關機會，並在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各擬定用途的分配明細及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具體用途	分配詳情	金額	計劃使用截止日期
強化核心 供應鏈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核心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鎖定一定時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 結算賬期長於三個月的供應商款項；與主要供應商協商付款條件及定價條款，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 	人民幣 6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加大研發投入	擴大研發團隊，支持新材料、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	人民幣 2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完善境外加工生產線	與境外加工廠合作設立專屬生產線，縮短境外加工生產週期。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拓展銷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募具客戶資源優勢及海外營銷經驗的團隊，加大新客戶開發激勵度。 參加國內外行業展會。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建設智能工廠及 高效染色車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信息系統，引進相關智能設備。 升級印染設備。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補充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員工薪酬。 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 11.7百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物色潛在收購目標	—	人民幣 120百萬元	2028年 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香港博尼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香港博尼於2025年10月31日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根據估值報告，香港博尼品牌產品業務於2025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241,700,000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

董事意見

於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採取以下步驟並考慮多項因素。

- 本公司委派代表代表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交易及估值。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過程，並評估交易(包括估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
 - 取得及審查核數師授權及工作範圍，並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經驗及往績記錄，包括其過往對香港類似交易進行估值的經驗。董事亦已考慮估值師的專業資歷、持牌狀況及資源，並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相關過往委聘情況及針對此委聘的團隊組成情況。董事信納估值師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可以合格、客觀地進行估值；
 - 審閱並與估值師詳細討論於多種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選擇估值方法，以及每種方法在目標集團的適用性。董事知悉，鑒於相關市場可比數據的可

董事會函件

獲得性及香港博尼集團的無形價值，市場法通常被類似交易採用，且就目標集團估值被認為屬最合適方法；

- 獨立審閱及評估估值師所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尤其是市場法項下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並與估值師討論該等交易的選擇標準及相關性，並信納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市場法的主要參考於相關情況下乃屬適當、合理；
 - 評估估值相關的主要假設，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作出的調整，以及應用相關估值倍數的理據，並信納所採用的假設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審閱整份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確認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準則編製；
 - 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其已對估值所採用假設、保留意見及方法進行獨立評估及合理性審查，並已就其評估結果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詳細討論。
-
- 本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形成其觀點時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

經考慮獨立估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的討論，以及磋商過程，董事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香港博尼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錄得虧損的情況，其中，品牌產品業務分部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惡化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ii) 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分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iii)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3.7百萬元；(iv) 估值報告所載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及(v) 中國服裝行業的當前市況。

經考慮上述釐定代價之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出售香港博尼

本集團透過香港博尼開展的品牌產品業務自2018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尚未顯現出可持續扭轉的跡象。品牌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而分部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惡化至新冠疫情期間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儘管自2023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已基本消退以來該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但在疫情結束近三年後的2025年仍呈報分部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

董事認為，品牌產品業務表現欠佳乃由於結構性及經營性挑戰所致，包括國內競爭激烈、經營規模有限、效率偏低及經營槓桿不足。為此，本集團採取以保全現金流為重點的審慎策略，包括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門店，導致零售網絡規模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8家門店縮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3家門店，並進一步縮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9家門店。儘管採取該等措施，品牌產品業務仍持續拖累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相比之下，本集團的ODM業務仍然為其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一直是收益及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ODM業務在多重外部衝擊(包括新冠疫情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之下展現出彈性。該分部於2018年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於新冠疫情最嚴重及相關全球供應鏈中斷的2022年下降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放寬及國際貿易活動復甦，ODM業務的分部溢利於2023年反彈至人民幣27.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55.8百萬元。然而，分部溢利於2025年再次降至人民幣39.4百萬元，反映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相關外部不確定性帶來新的壓力。

儘管有此波動，ODM業務於2018年至2025年仍錄得分部溢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將其虧損的非核心業務從其盈利性現金產生核心業務分拆出來，從而加強運營重心及提升盈利質量。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香港博尼屬適當之舉，可消除對盈利能力造成持續拖累的因素、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並使管理層能夠集中資源加強及發展 ODM 業務。

2. 間接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構成對由香港博尼集團持有的物業的間接出售。

物業已就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22.9 百萬元的大額銀行借款作為抵押。物業使本集團承擔相對較高水平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因錄得約人民幣 73.7 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數據主要反映了虧損的品牌產品業務及其相關物業持有及融資結構所帶來的財務負擔，而非本集團核心 ODM 業務的經營表現。

此外，物業存在未充分使用的情況。其僅有總建築面積約三分之一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其餘部分則處於空置狀態或出租予第三方。近年來，本地工業物業市場轉弱，導致租金收入下降及持續出現公平值虧損。物業相關開支(包括折舊、財務成本以及公平值變動)已超過租金收入，導致物業成為一項淨財務負擔，而非盈利來源。

持有物業亦使本集團面臨持續的監管及合規風險。自 2019 年起，物業持有人浙江博尼須遵守義烏市地方政府實施的工業用地全生命週期管理，其中包括持續進行畝均稅收考核。自 2022 年起，根據現行規則及浙江博尼與義烏市地方政府訂立的合同，浙江博尼每畝年均稅收貢獻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00 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每畝最低年均稅收貢獻將提高至人民幣 160,000 元，並以三年為一個考核期。該等基準隨著近期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而持續提高。未能達到該門檻可能導致處罰，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物業，因而無需再進行上述畝均稅收考核。

此外，工業用地擁有人須參與年度工業畝產效益綜合評價，而評價結果將影響企業獲取稅收、能源使用、環境容量及人才支持等優惠政策的資格，而持續表現欠佳最終可能導致土地被收回。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不再為工業用地擁有人。作為物業承租人(而非擁有人)的企業所適用的評估門檻(如稅收貢獻、工業產出等)明

顯較低。例如，根據目前適用的規定，承租企業每年的畝均稅收貢獻門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明顯低於土地持有企業每畝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門檻。因此，相關監管及合規壓力將相對較低。

此外，部分出售物業在法律上並不可行。根據中國法規，土地使用權與其上建築物在法律上不可分割，必須一併轉讓。浙江省相關政策及浙江博尼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亦規定，工業用地原則上應整體轉讓，不得分割後單獨轉讓。因此，本集團無法出售物業的個別樓層或部分，而任何合法出售均必須包括整項物業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

鑒於流動資金受限、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以及全球服裝出口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繼續持有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連同出售香港博尼集團一併出售物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減少以物業作抵押的債務，紓緩資產負債表壓力，降低對非核心資產及相關財務承擔的風險，釋放鎖定於非核心資產中的資金，並提升核心ODM業務的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

3. 售後租回安排

儘管物業為本集團唯一之生產基地，董事認為，在出售物業之同時租回相關生產區域，可在財務優化與營運持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於同一場所進行其ODM製造業務，確保生產不中斷，並避免對客戶、僱員及供應鏈造成干擾。租回安排項下應付之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且與倘本集團繼續持有物業原應確認之折舊費用大致相若。因此，預期租回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額外經營成本負擔。

董事會亦已評估租賃相關長期風險，包括租約到期、租金調整及提前終止。經考慮(i)租約乃按公平磋商條款訂立，並載有雙方可提前六個月終止之條文；(ii)本集團過往在工廠搬遷方面之經驗；及(iii)義烏可供選擇之其他工業物業，該等風險被認為可予管理。董事進一步認為，租賃模式可提供更大之營運靈活性，使本集團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生產佈局，而無須作出長期資本承擔。

透過連同物業一併出售香港博尼，本集團可(i)退出一項虧損之非核心業務；(ii)自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不具代表性之物業相關資產、負債及融資；(iii)大幅減少負債並改善流動性；及(iv)採納以ODM業務為重心之更輕資產及更專注之經營模式。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a) 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 ODM 業務及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經營 ODM 業務作為其核心及主要業務。ODM 業務主要為企業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無縫服裝產品，提供涵蓋產品設計、樣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染色、整理及包裝的一體化服務。

ODM 業務於過往八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 70%，並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正面分部業績。出售事項涉及剝離品牌產品業務，該業務為虧損分部，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創收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根據租賃協議租回廠房物業的相關部分繼續其生產營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其產能及經營連續性將保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以具意義的規模經營，並擁有逾 500 名僱員從事 ODM 業務的生產、研發、銷售及業務發展。

ODM 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在業務模式、客戶基礎、供應商網絡、生產安排及管理架構方面獨立營運。ODM 業務主要以企業對企業的方式為海外及國內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品牌產品業務則專注於向中國國內市場的終端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兩項業務並不共用銷售渠道，由獨立的管理及銷售團隊管理。

本公司無意出售或大幅縮減 ODM 業務。作為其長期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多元化美國以外(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國際市場，並採用更靈活及輕資產的經營模式繼續發展 ODM 業務，以減輕地緣政治及貿易相關風險。ODM 業務的發展預期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並將繼續獨立經營，並擁有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

C.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進行ODM業務的工廠位於物業內，而物業由浙江博尼擁有，故完成後，義烏博尼將與浙江博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本集團租賃租賃區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須於完成日期與完成同時訂立。
- 訂約方：浙江博尼作為業主；及
義烏博尼作為租戶
- 租賃區域：物業的1棟7樓、3棟1-5樓、4棟2-4樓及宿舍樓。
- 期限：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為期三年。
- 用途：租賃區域將用作本集團ODM業務的工廠，並就品牌產品業務為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 租金：每年人民幣8,377,581元。
租金須每年提前支付。
- 管理費：每年人民幣3,854,312元。
- 折讓：倘一次性首付三年的租金及管理費，浙江博尼將向義烏博尼提供7%的折讓。
- 水電費：將按照實際消耗計算。適用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及適用水價為每噸人民幣6元(含稅)。該等款項由浙江博尼按月收取。
- 定價基準：租金定價已由訂約方經考慮相同樓宇及附近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按金： 人民幣1,000,000元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該款項將於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時退還予義烏博尼。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租賃區域將確認為本集團一項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 終止： 浙江博尼或義烏博尼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浙江博尼須於物業驗收後三天內退還預付租金的未動用部分以及按金。

浙江博尼之資料

浙江博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由香港博尼全資擁有。

義烏博尼之資料

義烏博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業務。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ODM業務運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租賃區域，而該區域目前用於與其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相關的製造活動。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與香港博尼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區域。此舉將助力本集團維持ODM製造運營，並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鑒於上文，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收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及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租賃區域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類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聯交所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過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租賃協議(以本公司就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金先生為買方最終擁有人金博先生的父親，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而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的外甥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已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實益擁有79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91%)。因此，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前，閣下務請閱讀(i)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9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G.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2026年5月8日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
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考慮到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股份收購協議並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租賃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6年4月10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買方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代價」)。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ii) 由於 貴集團進行ODM業務的工廠位於物業內，而物業由浙江博尼擁有，故完成後， 貴公司附屬公司義烏博尼(作為租戶)將與浙江博尼(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 貴集團租賃租賃區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及金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租賃區域將由 貴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類為 貴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聯交所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性之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及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就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概無遺漏會令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項。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報告分部：(i) ODM業務，即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及(ii) 品牌產品業務，即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及2025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2025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839	266,737	177,671
毛利	67,166	78,864	41,6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22,215	20,750	18,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90)	(41,502)	(40,159)
行政開支	(32,203)	(30,966)	(28,2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	(967)	(1,252)
其他開支	(14,664)	(19,757)	(19,4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1,800)	(16,080)	(5,550)
財務成本	(6,742)	(7,007)	(5,987)
稅前虧損	(56,530)	(16,665)	(40,2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793)	(16,731)	(45,271)

重大項目過往業績比較

2024財年及2025財年

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3.1%，反映了在國內外經濟環境波動的背景之下，ODM業務分部訂單量下降，同時自營品牌零售乏力。

1. **ODM業務**：收入下降約14.0%至人民幣198.5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230.8百萬元)。該分部業績下降至約人民幣39.4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55.8百萬元)，但該分部仍為貴集團唯一獲利的經營分部。
2. **品牌產品業務**：收入下降約7.1%至人民幣33.4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35.9百萬元)。儘管在分部業績層面該分部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2.6百萬元(2024財年：虧損人民幣18.4百萬元)，但仍處於虧損狀態，並繼續面臨零售需求疲軟及競爭力有限的困境。於2025年12月31日，零售網絡規模進一步縮減至109家門店。

貴集團2025財年毛利下降約14.8%至人民幣67.2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78.9百萬元)。毛利率基本持平，約29.0%(2024財年：約29.6%)。然而，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大幅增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16.1百萬元)。因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擴大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自貴公司2025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摘錄的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79,679
流動資產	143,328
非流動負債	108,007
流動負債	217,004
淨資產	297,9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57.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0.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槓桿率仍然較高，流動性緊張，其中很大一部分壓力來自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仍處於淨負債狀態。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計息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表明其流動性受限。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結構仍然主要支持非核心房地產資產，而非其主營製造業務。在義烏市市場租金下跌及品牌產品業務持續虧損的背景下，貴集團仍需償還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的借款，大大削弱了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B. 有關香港博尼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博尼持有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品牌產品業務是指透過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Bonny」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2019年至2025年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並注意到品牌產品分部自2018年以來出現分部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貴集團多年來持續努力，品牌產品業務仍處於虧損，尚未有明顯好轉。

根據香港博尼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經就(i)資本化貴集團提供的墊款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ii)豁免往來賬款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調整後，不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報告所暗示的任何進一步提升，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墊款及往來賬款餘額源自於貴公司過去為支持香港博尼集團的營運而提供的資金。倘無相關資本化及豁免，香港博尼集團將錄得淨負債，並需要向貴集團及直接控股公司償還未付餘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二並概述如下：

	2025 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67	35,899	42,687
毛利	11,295	6,348	6,285
年內虧損	(71,749)	(41,947)	(33,027)
淨負債	(168,964)	(106,735)	(56,234)

2024 財年與 2023 財年比較

香港博尼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下降約15.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香港博尼集團策略性地縮減零售網絡規模，年內關閉了22家虧損門店。儘管博尼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穩定在人民幣6.3百萬元，但其淨虧損擴大約27.0%至人民幣41.9百萬元(2023財年：人民幣33.0百萬元)。業績下滑主要歸因於高昂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30.9百萬元以及物業借款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此外，香港博尼集團亦受到義烏市整個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影響，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撇減產生重大非現金虧損。

2024 財年與 2025 財年比較

香港博尼集團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下降約7.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儘管毛利由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1.3百萬元，惟香港博尼集團年內虧損大幅擴大至約人民幣71.7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41.9百萬元)。

2025財年的表現惡化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16.1百萬元)，加之財務成本仍然高企，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換言之，交易毛利的輕微改善被房地產市場的疲軟以及香港博尼集團沉重的融資負擔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博尼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97.8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66.8百萬元，導致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其流動性狀況十分受限，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6.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主要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52
投資物業	257,159
使用權資產	20,554
存貨	27,217
貿易應收款項	4,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

主要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	135,1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流動)	16,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87,680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流動)	377,465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以物業作為抵押。

持續的償債要求，疊加品牌產品業務的持續經營虧損，嚴重阻礙了貴集團的財務可行性，限制了其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利潤更高的ODM分部的能力。

C.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其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5,955.8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一個包含六幢工業樓宇、一幢員工宿舍樓及三項附屬工程(包括道路、消防及電氣以及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廠房綜合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由香港博尼之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持有。貴集團佔用約三分之一的物業，作為其從事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的工廠，其餘部分則空置或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物業的樓宇於2016年至2025年間分階段竣工，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54,563.81平方米。為了估值目的，估值師已將物業分類為第一組（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第二組（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有關建築面積的詳細明細，請參閱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工業用途。吾等注意到土地使用權將於2064年3月23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幅土地及其上的七幢樓宇已抵押予浙江義烏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28日（「物業估值日期」），貴集團佔用約三分之一的物業，用於其核心製造業務，其餘大部分則出租予各個獨立第三方租戶用於倉儲及辦公用途，或保持空置。

經估值師評估，截至物業估值日期，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459,364,000元。物業估值詳情於下文「E. 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進行討論。

D. 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的理由

D.1 出售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品牌產品業務持續表現欠佳乃由於長期存在的不利因素，包括國內競爭激烈、規模有限及營運效率偏低。因此，貴集團採取了以保全現金流為重點的防禦性策略，例如對效率低下的門店採取「零容忍」政策，零售網絡規模縮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9家門店。該等挑戰，加之內部資源限制及銷售團隊信心不足，令董事認為該分部仍然難以形成必要的競爭力。品牌產品業務一直拖累貴集團的表現。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穩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且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5年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

營運挑戰及債務增加逐漸削弱了貴集團的償債能力。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i) 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i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iii) 2025財年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流動性受限及財務脆弱性進一步凸顯了ODM分部的現金產生對於履行責任及抵銷品牌產品業務的持續虧損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的槓桿狀況明顯惡化，表明其更加依賴外部融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債務負擔的加重將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推高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該等借款幾乎全部與香港博尼集團有關，而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本身便有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出售事項，該等借款中的絕大部分將轉出貴集團。

儘管物業為餘下集團的唯一生產基地，但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當前市況後，貴公司認為出售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乃屬適當。

香港博尼集團背負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巨額借款，導致巨額的財務成本及居高不下的槓桿率，從而令貴集團的財務持續承壓。在此背景下，降低債務及改善流動性已成為貴集團的首要任務。

此外，物業並未充分利用，其建築面積中僅有約三分之一用於生產。其餘部分則處於空置狀態或出租予第三方。近年來，本地工業物業市場轉弱，導致租金收入下降及持續出現公平值虧損，物業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已超過租金收入。

貴集團剝離物業旨在緩解日益嚴格的土地使用要求及流動性受限帶來的持續合規及營運壓力，從而令貴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的ODM業務。由於租金與貴集團在繼續持有物業的情況下原應確認之折舊費用大致相若，故售後回租預期不會造成重大額外經營成本負擔。董事會評估了與租賃到期、租金調整及提前終止有關的潛在風險，且在經考慮(i)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載有雙方可提前六個月終止之條文；(ii)貴集團過往工廠搬遷方面之經驗；及(iii)義烏可供選擇之其他工業物業後，認為該等風險可予管理。董事進一步認為，租賃模式為貴集團提供了更大的營運靈活性，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生產佈局。

該安排令貴集團大幅減少以物業作為抵押的債務，緩解財務壓力，增強流動性，同時確保貴集團ODM生產營運的連續性。透過採用更輕資產之經營模式，貴集團得以更好地降低市場及財務風險，並重新部署資源以支援其核心ODM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強化供應鏈、提升研發及生產能力、拓展銷售渠道以及物色潛在的收購機會。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此類交易進行任何磋商、簽署意向書或協議。貴公司將審慎評估相關機會，並在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因素外，於評估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貴集團由物業的所有者兼經營者轉型至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戶這一情況。吾等注意到，雖然貴公司將不再享有來自第三方租戶的毛租金收入(2025財年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但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取捨，原因是出售事項將大大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2025財年，香港博尼集團的物業相關資產乃財務支出及會計波動的重要來源。於2025財年，香港博尼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5百萬元。此外，根據貴集團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產生樓宇專門折舊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並因義烏市市場租金的下降錄得巨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1.8百萬元。儘管貴集團於2025財年從第三方租戶收到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的毛租金收入，但物業相關支出及非現金虧損的總和(合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不包括與樓宇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嚴重超過了同期產生的租金收入。

此外，出售事項有助於將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借款即時轉出貴集團，從而從根本上降低資產負債表的槓桿率，並減少相關利息負擔。收到的首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亦將即時增強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後，貴集團的過往持有成本以及未來房地產市場波動及公平值進一步撇減的敞口將被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付款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包括年度租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取代。透過消除波動較大的淨財務負擔，並代之以固定的、與市場接軌的入住成本，吾等認為，籍犧牲毛租金收入來換取債務的大幅減少、更高的流動性及更大的財務靈活性，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香港博尼集團自2018年以來一直處於財務虧損狀態，且貴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ODM業務及減輕財務負擔，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股份收購協議儘管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2 租賃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維持ODM業務運營，貴集團將繼續使用租賃區域，而該區域目前用於與其ODM業務及品牌產品業務相關的製造活動。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義烏博尼(作為租戶)將與浙江博尼(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區域。此舉將助力貴集團維持ODM製造業務，並就品牌產品業務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租賃交易的性質及上述貴集團主要業務，以及下文所述的吾等對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租賃協議乃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4月10日，貴公司與買方及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香港博尼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目前持有物業並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持有物業。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代價總額人民幣241,700,000元(扣除稅項)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完成付款：代價之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第一期完成後付款：代價之25%，即人民幣60,425,000元，應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第二期完成後付款：代價之50%，即人民幣120,85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更早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支付。

完成時，完成後付款將由買方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證明。作為主要責任人，金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買方完全履行並按時支付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倘買方違約，金先生承諾於貴公司提出要求後履行或滿足有關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60,425,000元
到期日	: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利息	:	年利率4.5%
付息	: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	由買方(作為押記人)以銷售股份作出股份押記，並以 貴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

第二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票據持有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120,850,000元
到期日	:	如訂約方協定，應於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利息	:	年利率4.5%
付息	:	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一次
抵押	:	由買方(作為押記人)以銷售股份作出股份押記，並以 貴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達成，股份收購協議將即時失效，惟於此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不受影響。

E.1 吾等對代價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博尼集團於過往財年的財務表現及其錄得虧損的情況；(ii)品牌產品業務於過往財年所產生的收入；(iii)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iv)估值報告所載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及(v)中國服裝行業的當前市況。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儘管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市場法代表一種可接受的商業估值方法，但如下文所說明，吾等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成本法更為合適。因此，吾等並未依賴估值報告，而是採用成本法對香港博尼集團的價值進行了獨立分析。吾等特別考慮了品牌產品業務自2018年以來錄得持續虧損這一情況。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瞭解到品牌產品業務面臨的挑戰預計在短期內仍將持續存在。吾等認為，倘一家企業長期未產生溢利，且近期並無跡象扭虧為盈，但卻持有大量房地產，則由其相關資產而非過往收入倍數來支撐其價值更為準確。因此，吾等採用成本法評估香港博尼集團的價值，並審閱了物業估值報告，將物業的評估市值作為吾等評估香港博尼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關鍵組成部分。

雖然吾等基於成本法對香港博尼集團的價值進行了獨立估值，但吾等並未依賴估值報告來形成吾等的意見，而是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估值師、物業估值報告及其與租賃交易相關的公平租金意見(「公平租金意見」)開展了盡職調查。

(i) 有關估值師的資料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了其資格、經驗以及與 貴集團及買方的關係，並審閱了與物業估值報告及公平租金意見有關的估值師委任條款，特別是關於其工作範圍。

吾等從 貴公司與估值師簽訂的委任函中注意到，工作範圍就所需發表的意見而言為合適，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就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公平租金意見及用於審核目的的投資物業估值報告委任估值師而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估值師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估值師乃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買方及金先生概無任何關連。吾等獲悉，估值師持有履行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工作所需的相關專業資質。

(ii) 物業估值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了於物業估值日期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物業估值報告乃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師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以及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現交吉出售或報價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師認為，使用調整後的報價可以為義烏市工業物業市場提供更全面、更同步的數據集，尤其是在已完成交易的數據透明度不如一線城市的情況下。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直接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交易對可資比較資產所表示的價值，因此最為合適。

(iii) 可資比較物業

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識別並分析物業附近工業樓宇項目(包括土地)的各種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選擇標準乃基於：(i) 與物業的地理鄰近性；(ii) 工業用途的一致性；及(iii) 市場報價的時效性。根據上述標準，據估值師所知，共有三處可資比較物業(「可資比較物業」)。

吾等已審查了可資比較物業，並注意到彼等(i) 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與物業位於同一地點；及(ii) 均為與物業性質相同的工業樓宇項目。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的比較選擇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分析了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特定特徵(如面積、樓齡及翻新情況)，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一處可資比較物業被視為遜於物業或不如物業，則上調物業單位價格，反之亦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乃2026年3月所報的調整後報價。估值師表示，於義烏等三線城市採用調整後的報價為一種常見且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是該等城市的已完成交易數據不如一線城市透明。

透過應用上述調整，估值師得出平均調整後的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72元。鑒於這一詳細的基準比較法解釋了物業的獨特規模及優越條件，吾等認為由此得出的物業估值人民幣459,364,000元乃釐定 貴公司應佔香港博尼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及評估代價公平性的公平及客觀基礎。

(iv) 吾等對香港博尼集團價值的評估

於達致香港博尼集團的價值時，吾等逐項參考了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7.8百萬元、人民幣6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27.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非流動資產包括(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57.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的流動負債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ii)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非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吾等已審查上述項目，且信納除物業外，該等項目的賬面價值代表該等項目的公平值。為反映香港博尼集團於完成後的實際經濟狀況，吾等已作出以下調整：

- (i) 墊款資本化：將 貴公司股東墊款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轉換為股權；
- (ii) 豁免往來賬款：豁免香港博尼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往來賬款；及
- (iii) 物業估值：納入約人民幣8.0百萬元重估盈餘與會計變動。此調整代表物業於物業估值日期(即2026年2月28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459,364,000元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相應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應佔香港博尼集團經調整淨資產狀況的概要：

項目描述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	(168,964)
I. 資本化及豁免調整：	
— 加： 貴公司墊款的資本化	377,465
— 加： 豁免往來賬款	16,322
小計	224,823
II. 非控股權益調整：	
— 減： 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122)
貴公司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未計及物業重估)	223,701
III. 物業價值調整：	
— 加： 淨會計變動(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80)
— 加： 物業重估盈餘	8,317
經調整資產淨值(截至2026年2月28日)	<u>231,738</u>

經過該等調整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1,738,000元。吾等注意到，代價人民幣241,700,000元較物業經調整公平值溢價約4.3%。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相較過往盈利潛力，香港博尼集團的相關資產價值更能準確地支撐其內在價值。鑒於代價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一致，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E.2 吾等對股份收購協議付款方式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付款安排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考慮買方就擔保承兌票據所提供之抵押、買方之信用狀況及交易的整體商業條款後協定。

於評估該等遞延付款方式的公平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與借款成本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4.5%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LPR：3.0%；五年期LPR：3.5%)，亦高於 貴公司可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低風險投資選擇中預期獲得的回報。此外，吾等注意到，4.5%的利率乃參照 貴集團計息負債的過往利率釐定。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審閱， 貴集團計息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50%至4.75%。由於承兌票據的利率處於此範圍之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按與其自身債務成本相當的利率，就遞延資金的時間價值獲得了公平補償。
- 資產抵押：**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的義務由對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此舉為 貴公司提供了顯著的信用增級，原因為 貴公司對銷售股份保留了法定押記，而銷售股份的價值由香港博尼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物業)作為支撐，直至代價全部清償為止。根據吾等的分析，承兌票據本金額總額(人民幣181.3百萬元)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的約78.2%，吾等基於股份押記的可變現淨值認為該比例屬於合理的覆蓋率。此外，物業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459.4百萬元這一事實進一步支撐了該抵押。即使計入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借款，僅剩餘物業價值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這一項便超過未償還本金，為 貴公司提供了違約情況下的安全緩衝。

於評估遞延付款安排時，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就根據香港法例股份押記原則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取得的法律意見。吾等已審閱股份收購協議(包括其附錄)，其包括(其中包括)協議所載股份押記的協定形式及承押記人(即 貴公司)的權利。股份收購協議規定，為擔保買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責任，買方須於完成後以賣方為受益人通過首次固定押記方式抵押銷售股份。吾等進一步自股份收購協議注意到，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交付妥為簽立的股份押記、承兌票據及與銷售股份有關的過戶文件。此外，股份押記的協定形式規定，於簽立股份押記後，交付相關股票、簽立轉讓文據及於押記可強制執行後使承押記人或其代名人可登記為銷售股份擁有人所需的其他過戶文件。於押記變為可強制執行後，股份押記考慮採取措施，以促進銷售股份的轉讓登記、以承押記人提名的董事更換押記公司的董事會、委任接管人、佔有、轉讓或出售押記股份以及將所得款項用於擔保責任。

3. **即時獲得財務救濟**：儘管75%代價的現金流入被推遲，但 貴集團於完成後透過將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借款轉出 貴集團，即時獲得財務利益。不論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何日，此去槓桿效應大大降低了 貴集團的即時利息負擔及財務脆弱性。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遞延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鑒於：(i)代價人民幣241,700,000元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4.3%；(ii) 貴集團出售持續虧損的品牌產品業務的策略理由，以及將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借款轉出 貴集團所實現的去槓桿效應；及(iii)承兌票據項下的遞延付款按與 貴集團過往借款成本相符的利率進行補償，並由銷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權衡了上述重大財務改善與 貴集團對租賃協議的依賴性加強以及與遞延代價相關的信用風險後，得出上述結論。

F.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租賃協議將由浙江博尼(作為業主)與義烏博尼(作為租戶)於完成日期在完成的同時訂立。租賃區域將用作 貴集團ODM業務的工廠，並就品牌產品業務為香港博尼集團提供製造服務，期限為三年。租金定價已由訂約方經考慮相同樓宇及附近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吾等所作的工作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的年度單位租金並不統一，而是根據租賃區域各個部分的特定用途、樓層及翻新狀況，分為四個不同類別(即7樓的翻新後辦公室、1樓的工業區、2樓至5樓的工業區及員工宿舍)：

1. **7樓的翻新後辦公室**：此區域為全面翻新的辦公空間。
2. **1樓的工業／廠房區**：地面層工業空間，可達性高。
3. **2樓至5樓的工業／工廠區**：樓上工業空間。
4. **員工宿舍**：供 貴集團人員居住的單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由估值師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確認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賃區域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類似場所（「可資比較租賃」）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有關吾等對估值師及其工作範圍的盡職調查，請參閱上文「E.1 吾等對代價之分析」一節。吾等已審查可資比較租賃的選擇標準，並討論估值師所作調整的理由。吾等的審查結果如下：

1. 7樓的翻新後辦公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並未將翻新後辦公空間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其現有的第三方租賃均針對「毛坯」物業，由租戶自行裝修。因此，估值師確定了鄰近三間翻新後辦公室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為達致公平市場單位價格，估值師根據報價的「叫價」性質作出向下調整，並根據位置及面積作出向上調整。
2. 1樓的工業／工廠區：估值師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物業內的現有第三方租戶的兩筆實際交易價格，並增加一個鄰近樣本作為補充。估值師對外部樣本的「叫價」情況作出向下調整，使其與已實現的交易水準保持一致。
3. 2樓至5樓的工業／工廠區：對於該等較高樓層，估值師參考了 貴集團現有第三方工廠租戶為類似高層空間支付的三筆實際交易價格。由於該等價格代表同一物業的獨立基準，因此無需作出任何調整。
4. 員工宿舍：由於 貴集團並未將宿舍出租予獨立的第三方，故估值師參考鄰近住宅單位的租金報價。該等價格均需向下調整，以反映報價與預期最終成交價之間的差異。

除了每年人民幣8,377,581元的租金外， 貴集團亦需支付每年人民幣3,854,312元的管理費。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之間的租賃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單位年度管理費不遜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支付的管理費。

結論

經考慮(i)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由公平租金意見作為支持；及(ii)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管理費不遜於現有獨立第三方租戶支付的管理費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財務影響

完成後，香港博尼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博尼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吾等對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以下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尚待審計)， 貴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按代價人民幣241.7百萬元，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在扣除墊款資本化、豁免往來賬款及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的非控股性權益後，但在進行物業相關公平值調整之前)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未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與香港博尼集團有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得出。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代價較物業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231.7百萬元溢價約4.3%。

資產淨值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14.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即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董事
梁慧盈

謹啟

2026年5月8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0989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854_c.pdf)；及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763_c.pdf)。

2. 債務

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已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總額為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4.7百萬元，兩者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i)本集團之樓宇；(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ii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iv)主席金國軍先生及其配偶龔麗瑾女士提供最高人民幣250百萬元之擔保；及(v)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提供最高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全部與樓宇之租賃安排有關。

除上文所述及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以及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認為，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一般業務過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及發展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合組織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和組織普遍預測，2026年世界經濟增速將有所放緩，持續的不確定性、部分國家更多的保護主義措施和勞動力供應失衡可能拖累增長。

本集團所在的紡織行業的商業環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美關稅政策動向的影響，美國加徵高額關稅直接削弱紡織類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引發訂單外流。而當關稅壁壘削弱後，中國製造在交貨週期、品控穩定性和供應鏈響應速度上的綜合優勢便凸顯出來，較他國製造更能贏得了採購商的再度青睞。當前「關稅暫緩」機制雖提供了寶貴的喘息之機，但其穩定性—特別是美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仍是行業面臨的核心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當務之急是利用當前「關稅暫緩」的緩衝期，積極與美國客戶溝通，加快訂單確認及裝運流程。此外，本集團還將延續和深化2025年度的經營舉措：

- I)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尋找新的增長機遇，以彌補美國市場訂單下滑帶來的影響；
- II) 進一步穩定在越南開拓的備用產能，構建能夠靈活應對任何關稅波動的供應鏈體系；
- III) 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的比例，通過加強研發創新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及
- IV) 內部管理方面，集團計劃推行更精細化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香港博尼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香港博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博尼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博尼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解釋說明(統稱「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呈列及編製。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載入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予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1頁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保證申報會計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審閱工作，申報會計師並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香港博尼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分別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687	35,899	33,367
銷售成本	(36,402)	(29,551)	(22,072)
毛利	6,285	6,348	11,295
其他收益及增益	13,476	17,968	18,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70)	(30,922)	(30,317)
行政開支	(10,579)	(12,295)	(12,2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7)	(136)	(84)
其他開支	(29)	(69)	(4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550)	(16,080)	(51,800)
財務成本	(5,855)	(6,761)	(6,548)
稅前虧損	(34,479)	(41,947)	(71,6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2	—	(75)
年內虧損	<u>(33,027)</u>	<u>(41,947)</u>	<u>(71,7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088)	(41,945)	(71,748)
非控股權益	61	(2)	(1)
	<u>(33,027)</u>	<u>(41,947)</u>	<u>(71,7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u>(33,027)</u>	<u>(41,947)</u>	<u>(71,74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524)	(8,554)	9,520
物業重估增益	79,788	—	—
所得稅影響	<u>(11,968)</u>	<u>—</u>	<u>—</u>
	<u>67,820</u>	<u>—</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3,296</u>	<u>(8,554)</u>	<u>9,52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3,296</u>	<u>(8,554)</u>	<u>9,520</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269</u>	<u>(50,501)</u>	<u>(62,22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208	(50,499)	(62,228)
非控股權益	<u>61</u>	<u>(2)</u>	<u>(1)</u>
	<u>30,269</u>	<u>(50,501)</u>	<u>(62,2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06	173,794	173,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6	999	1,422
投資物業	228,070	268,103	257,159
使用權資產	23,001	21,640	20,554
無形資產	137	94	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150	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2,440</u>	<u>464,780</u>	<u>453,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38	36,265	27,217
貿易應收款項	7,882	6,815	4,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65	4,112	10,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	318	1,677
流動資產總值	<u>54,483</u>	<u>47,510</u>	<u>44,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71	1,410	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31	40,260	30,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281	107,981	135,186
應付稅項	111	106	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8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8,981	386,759	377,4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68	5,328	16,322
流動負債總額	<u>455,143</u>	<u>546,644</u>	<u>560,52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400,660)</u>	<u>(499,134)</u>	<u>(515,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80</u>	<u>(34,354)</u>	<u>(62,69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55	53,792	87,680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18,589	18,5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6,870</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014</u>	<u>72,381</u>	<u>106,269</u>
淨負債	<u>(56,234)</u>	<u>(106,735)</u>	<u>(168,9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8	8
儲備	<u>(57,367)</u>	<u>(107,866)</u>	<u>(170,094)</u>
	<u>(57,359)</u>	<u>(107,858)</u>	<u>(170,086)</u>
非控股權益	<u>1,125</u>	<u>1,123</u>	<u>1,122</u>
資產虧蝕	<u>(56,234)</u>	<u>(106,735)</u>	<u>(168,9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率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8	(42,112)	(12,505)		37,521	(70,479)	(87,567)	1,064	(86,503)
年內虧損	—	—	—		—	(33,088)	(33,088)	61	(33,0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4,524)		—	—	(4,524)	—	(4,524)
物業重估增益，扣除稅項	—	—	—		67,820	—	67,820	—	67,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24)		67,820	(33,088)	30,208	61	30,2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	(42,112)	(17,029)		105,341	(103,567)	(57,359)	1,125	(56,234)
年內虧損	—	—	—		—	(41,945)	(41,945)	(2)	(41,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8,554)		—	—	(8,554)	—	(8,5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554)		—	(41,945)	(50,499)	(2)	(50,5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	(42,112)	(25,583)		105,341	(145,512)	(107,858)	1,123	(106,735)
年內虧損	—	—	—		—	(71,748)	(71,748)	(1)	(71,7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9,520		—	—	9,520	—	9,5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520		—	(71,748)	(62,228)	(1)	(62,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8	(42,112)	(16,063)		105,341	(217,260)	(170,086)	1,122	(168,96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綜合負儲備人民幣57,367,000元、人民幣107,866,000元及人民幣170,094,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4,479)	(41,947)	(71,6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	3	1
財務成本	5,855	6,761	6,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57	7,684	7,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2	3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550	16,080	51,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8	2,219	2,635
無形資產攤銷	43	43	4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至可變現淨值	486	(3,901)	(2,9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7	136	84
債務重組虧損	—	—	511
	(10,068)	(12,572)	(5,340)
存貨減少	20,447	10,074	11,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86	931	9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385)	(1,370)	(6,24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339	(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32	1,979	(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524)	(740)	10,9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4)	(294)	2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274	(1,653)	11,663
已付所得稅	(4)	(5)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9,270	(1,658)	11,6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34)	(59,137)	(56,287)
償還廠房建造按金	5,170	—	—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9,249)</u>	<u>(59,137)</u>	<u>(56,28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286,739	174,6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	(255,000)	(113,900)
關聯方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4,900	63,800	51,620
關聯方償還其他借款	(39,230)	(85,870)	(56,420)
直接控股公司其他借款	—	59,51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65)	(1,913)	(1,266)
已付利息	(5,927)	(6,759)	(8,64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u>178</u>	<u>60,515</u>	<u>45,9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	(280)	1,3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9</u>	<u>598</u>	<u>3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98</u></u>	<u><u>318</u></u>	<u><u>1,6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8</u>	<u>318</u>	<u>1,67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98</u></u>	<u><u>318</u></u>	<u><u>1,677</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03室。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博尼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品牌產品業務」)，即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以及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ODM業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相關期間後，ODM業務正逐步轉移至香港博尼時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貿易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分別於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3月25日成為香港博尼時尚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上述業務轉移及組織架構變動(「重組」)，香港博尼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

香港博尼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香港博尼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業務。就本報告而言，香港博尼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由最早呈列日期起剔除ODM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香港博尼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將保留於香港博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品牌產品業務及物業之資產及負債。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而刊發的通函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的規定。

納入綜合財務資料的金額已按照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而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博尼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香港博尼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所界定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因此應與本集團已刊發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79(3)條編製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作為其法定財務報表。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如下：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其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財務報表，亦未曾提交。

目標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惟尚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所發出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5,984,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39,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0,523,000元。香港博尼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及取得充足融資以應付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博尼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認為有足夠資金來源履行香港博尼集團之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6,322,000元將由本公司豁免，而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77,465,000元將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之方式資本化並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為滿足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27,240,000元(其中人民幣297,240,000元之最終到期日為2029年12月1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最終到期日為2028年12月8日)，且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50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香港博尼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完成，其唯一目的是載入本通函。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的影響。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按其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2025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按其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直接與出售事項有關且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已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倘出售事項於2025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2025年年報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2025年				餘下集團
	12月31日				的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27	(173,952)	—	—	16,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22	(1,422)	—	—	—
投資物業	257,159	(257,159)	—	—	—
使用權資產	29,910	(20,554)	—	—	9,356
無形資產	911	(52)	—	—	85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150)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181,275	181,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9,679	(453,289)	—	181,275	207,665
流動資產					
存貨	62,775	(27,217)	—	—	35,558
貿易應收款項	40,189	(4,670)	—	—	35,5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501	(10,355)	—	—	8,1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0	—	—	—	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	(6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23	(1,677)	—	60,425	79,171
流動資產總值	143,328	(44,539)	—	60,425	159,2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169	(976)	—	—	2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69	(30,395)	—	—	22,8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056	(135,186)	—	—	2,870
應付稅項	510	(179)	—	—	3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77,465)	377,46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322)	16,322	—	—
流動負債總值	217,004	(560,523)	393,787	—	50,268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2025年				餘下集團
	12月31日				的備考
	備考調整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流動負債淨額	(73,676)	515,984	(393,787)	60,425	108,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003	62,695	(393,787)	241,700	316,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418	(87,680)	—	—	1,738
遞延稅項負債	18,589	(18,589)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007	(106,269)	—	—	1,738
淨資產	297,996	168,964	(393,787)	241,700	314,8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114	—	—	—	100,114
股份溢價	245,106	—	—	—	245,106
其他儲備	(48,346)	—	—	17,999	(30,347)
	296,874	—	—	17,999	314,873
非控股權益	1,122	—	—	(1,122)	—
總權益	297,996	—	—	16,877	314,873

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備考財務 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9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收入	231,839	(33,367)	—	—	198,472
銷售成本	(164,673)	22,072	—	—	(142,601)
毛利	67,166	(11,295)	—	—	55,871
其他收益及增益	22,215	(18,516)	8,157	—	11,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90)	30,317	—	—	(10,073)
行政開支	(32,203)	12,299	—	—	(19,9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	84	—	—	(28)
其他開支	(14,664)	437	(42,529)	(25,583)	(82,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1,800)	51,800	—	—	—
財務成本	(6,742)	6,548	—	—	(194)
稅前虧損	(56,530)	71,674	(34,372)	(25,583)	(44,811)
所得稅開支	(264)	75	—	—	(189)
年內虧損	<u>(56,794)</u>	<u>71,749</u>	<u>(34,372)</u>	<u>(25,583)</u>	<u>(45,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793)	71,748	(34,372)	(25,583)	(45,000)
非控股權益	(1)	1	—	—	—
	<u>(56,794)</u>	<u>71,749</u>	<u>(34,372)</u>	<u>(25,583)</u>	<u>(45,000)</u>

I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備考財務 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及9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794)	71,749	(34,372)	(25,583)	(45,00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573	(9,520)	—	—	(94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將匯率波動儲備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25,583	25,583
	8,573	(9,520)	—	25,583	24,636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自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319)	—	—	—	(9,3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746)	(9,520)	—	25,583	15,3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540)</u>	<u>62,229</u>	<u>(34,372)</u>	<u>—</u>	<u>(29,68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539)	62,228	(34,372)	—	(29,683)
非控股權益	(1)	1	—	—	—
	<u>(57,540)</u>	<u>62,229</u>	<u>(34,372)</u>	<u>—</u>	<u>(29,683)</u>

IV.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備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8	附註6及9	附註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56,530)	71,674	—	(34,372)	(25,583)	(44,8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310	(1)	—	—	—	309
出售事項虧損	—	—	—	42,529	—	42,529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匯率						
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5,583	25,583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	—	(8,157)	—	(8,157)
財務成本	6,742	(6,548)	—	—	—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5	(7,651)	—	—	—	2,4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1,800	(51,800)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6	(2,635)	—	—	—	1,931
無形資產攤銷	175	(42)	—	—	—	133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至可變現淨值	(1,116)	2,938	—	—	—	1,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值	112	(84)	—	—	—	28
債務重組虧損	511	(511)	—	—	—	—
匯兌差額淨值	(713)	—	—	—	—	(713)
	15,962	5,340	—	—	—	21,302
存貨減少	29,934	(11,986)	—	—	—	17,9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334	(930)	—	—	—	3,4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8,633)	6,243	—	—	—	(2,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0)	—	—	—	—	(74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149)	434	—	—	—	(6,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25)	456	—	—	—	(2,069)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餘下集團
	12月31日					備考
	止年度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8	附註6及9	附註7	
與前附屬公司的即期賬目變動	—	—	(11,220)	—	—	(11,2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10,994)	10,99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0)	—	—	—	—	(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226)	226	—	—	—
經營所得現金	31,153	(11,663)	—	—	—	19,490
已付所得稅	(19)	2	—	—	—	(1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1,134	(11,661)	—	—	—	19,4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081)	56,287	—	—	—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	—	—	—	—	34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44)	—	—	—	—	(9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60,107	—	60,1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流量	(57,683)	56,287	—	60,107	—	58,711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74,600	(174,6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113,900)	113,900	—	—	—	—
關聯方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620	(51,620)	—	—	—	—
關聯方償還其他借款	(56,420)	56,420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664)	1,266	—	—	—	(6,398)
已付利息	(8,896)	8,649	—	—	—	(24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9,340	(45,985)	—	—	—	(6,645)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備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8	附註6及9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91	(1,359)	—	60,107	—	71,5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7					7,6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					(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	<u>20,423</u>					<u>79,1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423</u>					<u>79,17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23</u>					<u>79,171</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2025年年報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落實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按綜合入賬層級記錄的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香港博尼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i)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香港博尼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即期賬目。該調整為即期賬目的豁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應餘下集團款項人民幣16,322,000元，為餘下集團代為支付香港博尼集團日常營運的款項。
- (ii) 目標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77,465,000元，指由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墊款。根據資本化契據，目標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將上述全部或部分墊款透過向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的方式資本化並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本。
4.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備考收益，猶如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扣除稅項)	241,700
減：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 ⁽ⁱ⁾	(223,701)
	<u>17,999</u>

-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168,964)
減：集團內交易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附註3)	393,787
	<u>224,823</u>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	224,823
減：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	(1,122)
	<u>223,701</u>

5. 該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而撇除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不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689,000元。香港博尼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猶如其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的備考虧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扣除稅項)	241,700
減：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月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 ⁽ⁱ⁾	<u>(284,229)</u>
出售事項備考虧損	<u><u>(42,529)</u></u>

-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月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月1日之淨負債	(106,735)
減：集團間交易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u>392,087</u>
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月1日之經調整淨資產	285,352
減：終止確認香港博尼集團非控股權益	<u>(1,1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香港博尼集團經調整淨資產	<u><u>284,229</u></u>

7.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出售後換算香港博尼集團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率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8. 該調整為餘下集團與香港博尼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重新分類，已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而倘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落實，則不會予以撇銷。
9. 該調整指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支付的出售事項估計代價 ⁽ⁱ⁾	60,425
減：香港博尼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60,107</u></u>

- (i) 出售事項代價總額人民幣241,700,000元(扣除稅項)應由目標公司買方(「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25%(人民幣60,425,000元)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完成付款」)；
 - (b) 代價之25%(人民幣60,425,000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完成後付款」)；及
 - (c) 代價之50%(人民幣120,85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更早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支付(「第二期完成後付款」，連同第一期完成後付款為「完成後付款」)。
10. 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對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虧損)並不重大，故未就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作出任何調整。
11.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2. 上述所示出售事項的代價、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虧損)、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以及香港博尼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淨額均可能出現變動。於完成日期，最終代價、香港博尼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香港博尼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淨額、香港博尼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因此產生的出售事項的收益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者不同。
13. 未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中所載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出售事項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列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出售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恰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該等調整已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本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8日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作說明用途，下文所載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剔除出售集團。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餘下集團於各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消除出售事項對損益之影響。有關餘下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回顧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餘下集團之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之訂單減少。該下降主要由於美國貿易政策調整導致關稅上調，從而削弱中國企業在爭取美國訂單方面之競爭力。因此，來自美國之收入由2024年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餘下集團之毛利、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餘下集團之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3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30.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德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之海外訂單增加。該增長乃受全球服裝行業穩步發展以及歐洲及北美市場需求持續復甦所帶動。

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104.8%至2024年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受海外客戶訂單顯著增加所帶動。在平衡產能的同時，餘下集團優先承接毛利率較高之訂單，使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提升至2024年的29.6%。

餘下集團之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由2023年分別錄得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之虧損扭轉為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之溢利，主要由於毛利大幅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來自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及按合理利率取得之外部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年利率約為4.75%。資產負債方面，餘下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資本負債比率-3.1%，擁有淨現金人民幣14.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年利率約為4.75%。資產負債方面，餘下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資本負債比率-0.3%，擁有淨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年利率約為4.75%。資產負債方面，餘下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資本負債比率-0.09%，擁有淨現金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餘下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餘下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餘下集團將繼續評估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餘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餘下集團表現)收取報酬。餘下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餘下集團提供服務或就餘下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餘下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餘下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支付亦無須支付薪酬或報酬予餘下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加入餘下集團的報酬或其離職補償。報告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53至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1502-G16室

敬啟者：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已對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或「該公司」）100%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進行調查分析並發表獨立意見。以下是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報告日期」）的報告。

本次估值旨在對該公司100%權益價值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供通函內部參考之用。

吾等的估值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該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乃採用市場法編製。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查該公司編製的資料及來自公開來源的有關標的業務的相關營運資料。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價值觀點。

價值結論是以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上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吾等所使用及考量的大量假設及有關該公司營運的各種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業務有潛在影響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雖然吾等認為對有關事項的假設及考慮是合理的，但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該公司及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今麒麟行」）的控制範圍。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該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保持審慎管理。

前瞻性財務資料（「前瞻性財務資料」）乃基於該公司管理層就尚未發生之情況及事件所作出的判斷性估計及假設。於進行估值時，今麒麟行已就該公司未來表現所涉及之管理層假設、估計或現金流量預測提出質疑，該等事項涉及意見、推測或預測（不論是否明示）。未來發展之預測僅為估值目的而作出。吾等並無就前瞻性財務資料之具體假設或組成部分，或就前瞻性財務資料整體，提供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估計結果與實際結果通常將存在差異，原因為有關事件及情況往往未必按預期發生，而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對於預測結果（如有）之實現，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後文報告所述的調查分析，吾等認為香港博尼10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合理呈列如下：

100% 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 （約整至人民幣千元）
241,700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致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張昕
董事總經理
ASA, MRICS, CPV
謹啟

2026年5月8日

備註：

本報告僅供吾等客戶通函參考而編寫。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引用，或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給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除非吾等明確書面同意接受有關責任。

本報告及本文得出的價值結論僅供吾等的客戶用於本文所述的唯一及特定目的。此外，就報告及價值結論，作者並不意圖，讀者也不應將其解釋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價值結論是根據該公司／委託方提供的資料及其他來源所做出的考量。

緒言

本報告乃根據閣下指示編製，對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或「該公司」）100%股權價值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是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報告日期」）的報告。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旨在對香港博尼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通函內部參考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資產之實體及經濟狀況、評估標的資產所有人或經營者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對正確理解估值所考慮之必要事項將披露於估值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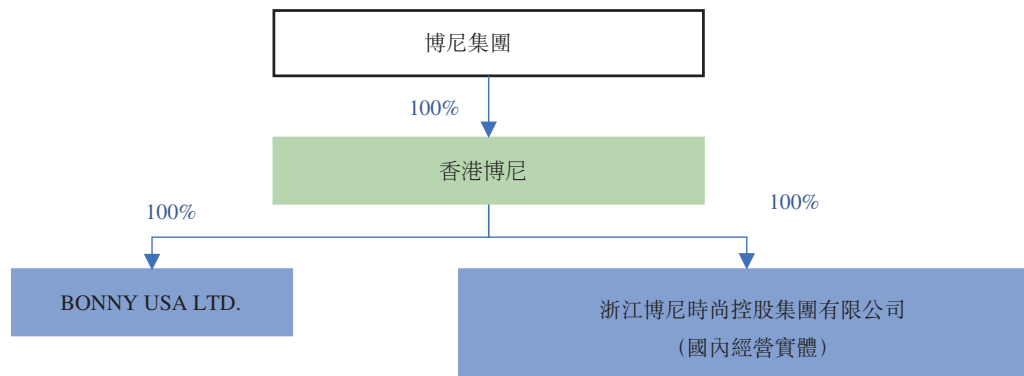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組成部分：

- 有關市場及資產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假設；
- 反映營運穩定動向的財務表現；
- 對影響標的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的考慮及分析；
- 對標的資產的策略性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的分析；
- 對標的資產的分析審閱；及
- 對標的資產的槓桿及流動資金評估。

交易背景

香港博尼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尼集團」）100%控制，博尼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906。

由於國內市場疲弱，該公司之銷售業務長期維持虧損。由於該等虧損已對博尼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其增長，博尼集團計劃向一名關聯方出售香港博尼之全部股權及其經營權連同土地及廠房樓宇。香港博尼之持股架構如下：



公司背景

香港博尼主要從事銷售「博尼」品牌貼身服飾，主要包括保暖內衣、文胸、內褲及家居服等傳統有縫產品。該等產品以「博尼」品牌銷售，該品牌定位為中高端貼身服飾品牌，目標為高端貼身衣物市場。銷售乃透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店進行。

香港博尼經營「博尼」品牌業務已近20年。於其鼎盛時期，其於中國地區逾30個大中城市經營超過300家自營門店及專櫃。然而，其銷售網絡其後持續收縮，於2025年減少至100家自營零售店及9家加盟店。因此，香港博尼自2022年至估值日期未能實現盈利，而其收益於2024年及2025年有所下降。

資料來源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公司背景資料及未來業務計劃；
- 該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於估值日期，該公司自2026年至2030年之業務預測；及
- 有關該公司業務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亦已透過與相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討論及審閱其他營運及業務資料。吾等於達致價值意見時，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以及該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亦已利用多種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進行研究，以核實所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且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可靠。

估值方法

為評估香港博尼之市值，吾等已考慮分部加總法進行估值，包括1)其品牌業務的市值，即反映對香港博尼品牌業務核心經營收入產生作出貢獻的資產及資源之價值；及2)與其物業相關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並未反映於品牌業務估值所採用的收入基礎中。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包括該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57,601,000元)、與該等物業有關之可抵扣增值稅(約人民幣5,845,000元)，以及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372,000元)。

在達致對香港博尼品牌業務的估值時，吾等通常會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出於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分析方法及估值方法的選擇

管理層已提供該公司之詳細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可靠地描述未來業務計劃及經營情況。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預期香港博尼於未來將持續錄得虧損。因此，吾等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於該公司股權價值之估值。

就成本法而言，鑒於香港博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該公司之企業價值在於其未來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之簡單加總。投資者從根本上關注的是預期回報，而非歷史資本支出。成本法之根本局限在於其具追溯性質－其著重歷史投資及重置成本。相比之下，現代資產估值強調前瞻性視角，優先考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能力。成本法在以下情況下尤其不適用：(i) 資產價值與歷史成本出現重大偏離；(ii) 減值因素難以量化；或(iii) 估值目標要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觀點。由於該等情況均適用於本次委聘，故成本法並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於評估香港博尼之股權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之可資比較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經審慎考慮後，吾等採納可資比較交易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理由載列如下。

儘管香港博尼已建立較為完整之服裝產品銷售體系及分銷渠道，其品牌產品業務在收益規模及零售門店數目方面與上市同業存在顯著差異。

可資比較公司法乃基於上市公司於二級市場股價所衍生之交易倍數。該等價格可能受非經營因素之重大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政策、整體市場狀況、流動性、投資者情緒及短期市場波動。因此，二級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尤其是當標的公司與上市同行公司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存在重大差異時。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未能有效反映香港博尼之股權價值。

鑒於上述限制，吾等更為依賴源自一級市場交易之估值基準。相比之下，一級市場交易隱含的估值倍數來自買賣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通常與目標公司的基本面、資產質量、發展潛力及內在價值更加緊密地匹配。鑒於香港博尼處於虧損狀況，且與上市同業存在重大差異，吾等認為，一級市場交易倍數為估值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基礎。

儘管處於虧損狀態，吾等注意到，根據與董事與管理層的討論，香港博尼擁有若干定性業務優勢，包括完善的銷售網絡、行業商譽以及與現有供應商及銷售渠道的穩定合作。該等因素有助於其潛在商業價值，但二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未充分捕捉該等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源自可資比較一級市場交易之估值倍數更適合反映該等質化特徵。

主要假設

在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性影響的假設已經過評估，以為得出吾等的評估價值提供更準確和合理的基礎。

於釐定該公司股權公平值時，已作出下列關鍵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對該公司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在該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下，持續經營可予實現。
- 該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並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並不存在。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所採用之可資比較交易

香港博尼於中國服裝行業經營。因此，吾等就過去五年內發生且於 S&P Capital IQ 數據庫有公開資料之交易進行研究。

所選可資比較目標公司均為擁有成衣製造及自有品牌之服裝公司，其業務模式與香港博尼可資比較。彼等均位於亞洲，具備可資比較之市場環境。由於完整交易代價及財務數據可從公開數據庫取得，該等交易符合計算估值倍數及進行相關分析之要求。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件C。主要甄選標準包括：

- 1) S&P Capital IQ 行業分類：服裝、配飾及奢侈品；
- 2) 目標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位於亞洲；
- 3) 交易之基本資料屬公開資料，例如代價、隱含股權價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4) 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香港博尼相若，且來自服裝行業之收益佔總收益70%以上；
- 5) 交易公告日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6) 交易狀況：已公告或已完成；
- 7) 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
- 8) 目標公司之收益大於0，並剔除估值依賴資產淨值、息稅前利潤或淨利潤之交易。

除上述數據庫之篩選標準外，吾等已進行第二輪篩選，排除符合以下情況的案例：1) 目標公司來自服裝行業的收入低於總收入的70%；2) 業內頂尖公司，例如零售店舖密度極高的公司；及3) 隱含倍數高於300%或低於整體樣本平均水平的30%。

由於香港博尼於估值日期錄得虧損，吾等並無採納與息稅前利潤或淨利潤有關之估值倍數。因此，吾等於估值時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之平均市銷率倍數。隱含市銷率倍數乃按交易之隱含股權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於交易公告前之最近期年度收益計算。最後，由於香港博尼之股權價值乃按控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基準計量，吾等已作出若干調整。

所選可資比較交易列示如下，其構成根據甄選標準得出之詳盡清單。樣本包括隱含市銷率倍數介乎1.0倍至7.1倍之交易，吾等認為該範圍反映行業內可資比較交易之合理且在商業上屬正當之區間。

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法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轉讓 股權比例	隱含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收益 (百萬美元)	隱含市 銷率
2021年9月14日	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005)	寧波百益軒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5.00%	1126.57	158.61	7.1x
2022年5月16日	Barrel Co., Ltd (KOSDAQ:A267790)	The Nature Holdings Co., Ltd. (KOSDAQ:A298540)	28.36%	104.52	18.39	5.7x
2022年10月15日	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34)	上海方源達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00%	500.81	94.63	5.3x
2023年7月14日	Nesg Bina Berhad (KLSE:NEXGBINA)	Hong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KLSE:HONGSENG)	32.00%	40.86	9.6	4.3x
2023年12月30日	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875)	浙江永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晉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22.95	113.47	3.7x
2023年6月12日	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1234)	廣州輕工工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	348.51	121.32	2.9x
2023年2月8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12)	—	5.00%	1576.97	562.3	2.8x
2023年5月16日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96)	鯨城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8.26%	374.15	139.42	2.7x
2024年10月18日	People's Gar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PG)	Saha Pathana Inter-Hold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SPT)	1.26%	25.43	23.92	1.1x
2022年9月19日	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63)	—	5.03%	402.76	388.84	1.0x

在所選取的十項可資比較交易中：

- 若干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包括第1、2、4及5號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亦處於虧損狀態，其財務狀況與香港博尼大致相若，因此為交易定價提供了相關基準；及
- 第3號交易涉及為優化資產結構及特定資產剝離而進行的交易，儘管企業背景存在差異，但吾等認為就本次估值而言，其交易性質具有可比性。

其餘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次要可資比較交易。儘管部分目標公司為盈利公司或其交易目的未公開披露，但基於其經營地區、主要業務活動、數據可獲取性及整體行業可比性，同時考慮到一級市場交易倍數更適用於對具有相似行業特徵但經營表現存在差異的公司進行估值，吾等仍認為該等交易具備相關性，並將其納入分析範圍。

從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呈現相對較寬的區間，這主要源於所選目標公司之間的固有差異，包括品牌定位、經營規模、產品組合、增長前景、地域分佈以及各交易當時的市場情緒等差異。該差異情況在服裝及品牌消費品行業的市場法估值分析中屬常見現象，尤其當交易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市場週期時更為明顯。

在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識別並排除了明顯的統計異常值，即隱含市銷率倍數顯著高於10.0倍或低於1.0倍的交易，因為該等倍數不具備代表性，無法反映可資比較品牌服裝業務的現行市場常態。排除該等極端觀測值後，剩餘交易樣本的隱含市銷率倍數區間為1.0倍至7.1倍，評估人員認為，此區間反映了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合理且商業上可接受的範圍。

就使用平均市銷率倍數而言，吾等認為，此方法在當前情況下屬適當，理由如下：

- 1) 經排除明顯異常值後，所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構成了一個均衡且涵蓋範圍足夠廣泛的市場證據樣本，並未在區間兩端出現過度集中；
- 2) 經評估，並無任何一項交易被評估為對整體市場狀況影響過大或不具有代表性；及
- 3) 使用平均倍數可確保所有有效且相關的市場觀測數據均被納入考量，從而降低依賴任何單一交易或區間內特定選擇點所可能產生的偏差風險。

因此，平均隱含市銷率倍數被認為可為估值目的提供一個公平客觀的基準，恰當地反映可資比較品牌服裝業務的現行市場定價，符合公認的市場估值慣例。

市場法所採用調整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倍數乃按具市場流動性且不具控制權基準計算，因此已就香港博尼作出市場流動性折扣及控制權溢價調整。

28%的市場流動性折扣乃經參考關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知名實證研究而釐定，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受限制股票研究以及其後由Gelman（1968年至1970年）、Trout（1968年至1972年）、Maher（1969年至1973年）、Silber（1981年至1988年）、Management Planning, Inc.（1980年至1995年）、Johnson（刊於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1991年至1995年）、FMV Opinions Inc.（1997年至2008年）及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1996年至1998年）進行的研究。該等研究報告顯示，市場流動性折扣中位數普遍介乎20%低位至30%以上之間。經審閱上述研究，市場流動性折扣的簡單平均值約為28%，此與對私營公司或不可流通股權的常見估值慣例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採用28%的市場流動性折扣屬合理、有據可依，且符合實證數據及現行估值慣例。

25%的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美國及澳洲市場有關收購溢價的知名實證研究而釐定。由於該等資本市場成熟且具備長期、統計學上穩健的數據，該等研究在估值實踐中被廣泛採用。該等研究顯示，收購溢價通常介乎11%至42%之間，而所採用的25%控制權溢價與該等市場觀察到的長期中位數大致相符。

目前，並無針對亞洲市場且廣獲認可或實證穩健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亦無任何行業特定研究可提供可靠的替代基準。根據標準估值原則，在當地數據有限或不具代表性的情況下，依賴公認的國際基準屬適當做法。

此外，控制權溢價反映了取得控制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決策權、戰略靈活性及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該等利益並非特定於某個司法管轄區，香港博尼的買方同樣可以獲得。因此，採用25%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合理，且符合現行估值慣例。

估值意見

商業企業權益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及資產營運以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及企業之歷史表現；
- 業務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
- 與業務有關之營運合約及協議；
- 過往及預測經營業績；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及
- 相關協議之性質。

吾等確認，吾等已對該公司之資產進行檢查，並已作出相關查冊、查詢及取得就本次估值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主要考慮企業之核心業務。吾等並無就其他非經營性現金流量項目(如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等)作出撥備。

價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對有關事項之考慮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不確定性及偶發因素所規限，而其中許多均非該公司及今麒聯行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吾等提請讀者注意以下吾等認為可能影響評估的風險。該等風險的範圍介乎易受影響的特定因素到更為系統性的因素。

社會、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

圍繞標的項目的各種經濟、政治和社會現象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改變現有權利及義務的國際或全國性政策及／或立法變更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標的項目。包括通脹、利率波動以及更廣泛經濟的現有和預測增長水平在內的宏觀經濟環境也可能產生影響。包括普通大眾的看法和偏好的社會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使標的項目吸引力上升或下降，從而影響其價值。該公司須遵守規管其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各項法律及法規。中國日後之政治及法律變動可能對該公司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環境狀況

物理環境中的現象可能嚴重影響對手方於經濟體中的生產要素和需求要素。發生自然災害、資源枯竭和氣候狀況變化可能會影響供應方的資源可用性和投入價格，或者可能會影響市場准入及最終用戶對與對手方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偏好的需求。

預測及估計的實現

本估值部分基於該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估計。吾等假設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儘管已進行適當之測試及分析以驗證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惟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由於估計與未來有關，因此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會有差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須對上述任何資料作出調整，產生之投資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估值結論

根據報告所述的調查分析，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香港博尼 100% 股權價值的公平值合理呈列如下：

100% 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 市場價值(約整至人民幣千元)
241,700

限制條件

本報告和估值結論受本報告附件 A 中包含的限制條件的約束。

謹代表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張昕
董事總經理
ASA, MRICS, CPV

附件A – 限制條件

1. 吾等在編製報告時依賴該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亦毋須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釐定預期價值之責任僅由該公司／委託方承擔及吾等之報告僅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該公司／委託方分析之一部分。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信息及工業和統計資料已從吾等認為有信譽的來源獲得；但是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接納有關資料。
4. 該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及合理。
5. 今麒聯行毋須就本文所述項目的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報告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該公司／委

託方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吾等客戶通函參考用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除非吾等以書面明確同意。
11.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資料，當中表達之價值計算僅於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倘該調查超出正常業務情況分析工作範疇)。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環境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就環境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環境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相關環境評估，亦並無對相關資產進行此評估。
15. 此估值部份以該公司／委託方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此報告及其內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製報告及價值結果並非作者作出的投資意見，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解釋為投資建議。價值結論考慮了來自該公司／委託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
17. 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環境，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附件B－專業聲明

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2.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3.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4.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5.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6.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附件C – 該公司100% 股權估值結果

香港博尼的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的股權價值	122,600
加：物業相關的非經營資產	263,446
減：物業相關的非經營負債	(144,372)
香港博尼的股權總價值	241,700

非經營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257,601
可抵扣增值稅	5,845
非經營資產	263,446
物業相關應付稅項	(18,589)
應付物業購置款	(4,672)
物業相關應付專項貸款	(121,111)
非經營負債	(144,372)

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法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隱含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最後十二個月收益 (百萬美元)	隱含市 銷率
2021年9月14日	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005)	寧波百益軒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1126.57	158.61	7.1x
2022年5月16日	Barrel Co., Ltd (KOSDAQ:A267790)	The Nature Holdings Co., Ltd. (KOSDAQ:A298540)	104.52	18.39	5.7x
2022年10月15日	浙江棒保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34)	上海方源建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0.81	94.63	5.3x
2023年7月14日	Nexg Bina Berhad (KLSE:NEXGBINA)	Hong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KLSE:HONGSENG)	40.86	9.6	4.3x
2023年12月30日	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875)	浙江永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晉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95	113.47	3.7x
2025年6月12日	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1234)	廣州輕工工資集團有限公司	348.51	121.32	2.9x
2023年2月8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12)	—	1576.97	562.3	2.8x
2023年5月16日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96)	鯨域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374.15	139.42	2.7x
2024年10月18日	People's Gar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PG)	Saha Pathana Inter-Hold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SPI)	25.43	23.92	1.1x
2022年9月19日	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63)	—	402.76	388.84	1.0x
目標公司品牌產品業務最後十二個月收益 (人民幣千元)					34,607
平均倍數					3.7x
指示股權價值的初步值 (人民幣千元)					126,392
減：市場流通性折					(35,390)
加：控制權溢價讓					31,598
品牌產品業務的隱含 100% 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¹⁾					122,600

可資比較公司中的目標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交易所	主要業務所在地	市值 (百萬美元)	業務描述
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00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1,146.80	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戶外產品，包括夾克、防曬衣、羽絨服、T恤、褲子、鞋類、背包、帳篷、睡袋及登山裝備；亦提供兒童戶外產品及配件。旗下品牌包括 TOREAD、TOREADKIDS 及 TOREADX。
Barrel Co., Ltd	KOSDAQ:A267790	韓國創業板市場 (KOSDAQ)	韓國	19.1	Barrel Co., Ltd 提供男裝、女裝及童裝；生活休閒服飾；貼身上衣與下裝；瑜伽配件；氣丁橡膠產品；水上運動上衣與下裝；兒童產品；包袋；鞋類；帽子；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3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331.3	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無縫服裝業務。公司提供內衣、針織及西裝系列產品；運動及戶外服飾，包括沙灘裝、運動服、戶外旅行服等；休閒服產品，包括家庭服、睡衣等；以及時尚服飾產品，如青年裝及都市裝等。
Nexg Bina Berhad	KLSE:NEXGBINA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15.6	Nexg Bina Berhad 以原始設備製造安排生產內衣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從事直銷及零售業務。公司亦以國外原始設備製造品牌出口產品，如 Viania Dessous、George Walmart、Claire France、Breezies、Lilianne Lingerie 及 LC Waikiki。
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87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559.9	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童裝業務。公司以安奈兒品牌設計及銷售兒童服裝與服飾產品。
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123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424.2	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生產並銷售針織布料及針織成衣產品。公司產品包括運動服、休閒服、童裝及其他產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12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1,262.6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女裝品牌包括 LANCY、LIME、Mojo S.Phine 及 mtsubomi；兒童服裝品牌包括 Agabang、ETTOI、DearBaby、2ya2yao、Putto、Design Skin 等。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96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791.4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女裝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旗下品牌包括 Broadcast、Broadcute、C_R_Z、MUCHELL、SIRLOIN、TAORAY WANG 及 taoray taoray。
People's Gar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PG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國	21.1	People's Gar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分銷男裝、女裝、童裝、企業制服布料、運動制服、男士內衣及泳裝，亦提供醫療保健及其他用途的成衣產品。旗下品牌包括 Arrow、Bobby Jones、Beverly Hills Polo Club、BSC、Calvin Klein、Elle、Lacoste、Le Cog Sportif、Mizuno 及 Peter Millar。
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7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435.7	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胸罩、背心、家居服、保暖服、泳裝、運動服、功能性服飾及襪類產品，以及女性護膚與美容產品。公司旗下品牌包括 Manifen、Ives、Lanzhuoli、Sangfulan、Secret Weapon 及 UNDERSTANCE。

附註：

- [1]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倍數乃按具市場流通性且不具控制權基準計算，因此已就該公司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
- [2] 經參考多項有關美國／澳洲交易之研究後，已採用 25% 之控制權溢價，有關研究顯示平均收購溢價介乎 11% 至 42%。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53至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1502-G16室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已遵照 閣下指示，對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時，吾等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根據上述準則，市值之定義為：

「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所達成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以及第二類由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現交吉出售或報價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或報價交易之已變現代價為基準。會對規模、特徵及位置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之所有優勢及劣勢，務求達致公平的價值比較。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取得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產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選定物業權益的產權文件副本，包括不動產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情況，以及該等選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實地視察

Nancy Yang 女士（我們的估值師，具有超過9年經驗）於2026年3月9日盡可能視察了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假設電力、電話、水等公用事業服務可用且無缺陷。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不存在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列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安排獲利而作出。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處於持續用途中的物業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按部分出售可能變現的金額。

除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土地規劃及使用規定及限制。此外，除報告註明者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處於所述物業範圍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讓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的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張昕
董事總經理
ASA MRICS CPV
謹啟

2026年5月8日

附註：張昕先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內地、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3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估值日期 在現狀下的 市值 人民幣	於估值日期 在現狀下的 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估值日期 在現狀下的 總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第二類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 春晗路129號的一幅土地、 七幢樓宇及三項配套工程	203,099,000	256,265,000	100%	459,364,000
總計	203,099,000	256,265,000	100%	459,364,000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在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之一幅土地、七幢工業樓宇及三項附屬工程	<p data-bbox="469 476 971 668">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5,955.83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六幢工業樓宇、一幢員工宿舍樓及3項附屬工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54,563.81平方米，並於2016年至2025年間分階段竣工。</p> <p data-bbox="469 704 971 774">該三項附屬工程包括道路、消防及電力工程以及天然氣管道工程。</p> <p data-bbox="469 810 971 1044">該物業位於義烏市北苑街道轄區，地處主城區西北部。其位於連接義烏商貿城、北苑工業區及城西物流園之核心發展軸上，距離義烏市人民政府約3.4公里，距離義烏國際商貿城約4.2公里，屬集工業及住宅功能於一體之城市建成混合區。</p> <p data-bbox="469 1081 971 1149">七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已就工業用途獲授一段年期，屆滿日期為2064年3月23日。</p>	<p data-bbox="999 476 1214 868">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部分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及貴公司一名關聯方租用，部分為空置，而餘下部分則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4。</p>	459,364,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一浙(2025)義烏市不動產權第0057097號，總建築面積約154,563.81平方米之七幢工業樓宇由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45,955.8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博尼，年期為50年，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64年3月23日止，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樓層總數	註冊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所持有及佔用 (第一類) (平方米)	建築面積－ 持作投資 (第二類) (平方米)
樓宇1		9(地下1層 至8層)	19,982.40	19,982.40 (包括56個 地下停車位)	
樓宇2		6(1層至6層)	27,788.05		27,788.05*
樓宇3		5(1層至5層)	15,872.39	15,872.39	
樓宇4	浙(2025)義烏市 不動產權	5(1層至5層)	15,872.39	15,872.39	
樓宇5	第0057097號	6(1層至6層)	26,693.55		26,693.55*
樓宇6		12(地下1層 至11層)	34,941.09	3,196.27 (包括72個 地下停車位)	31,744.82* (不包括地下車庫 及屋面)
員工宿舍樓宇		14(地下1層 至13層)	13,413.94	13,413.94	
總計			154,563.81	68,337.39	86,226.42*

* 誠如所告知，上述樓宇2、5及樓宇6之部分，建築面積約為86,226.42平方米，乃持作投資用途。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第一類物業中之樓宇1及樓宇4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5,616.40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13,092.76元，租期屆滿日期介乎2026年3月11日至2028年11月4日，作倉儲及辦公用途，但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燃氣費及通訊費。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第二類物業中之樓宇2、樓宇5及樓宇6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58,650.70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0,802.19元，租期屆滿日期介乎2026年6月14日至2031年8月31日，作倉儲及辦公用途，但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燃氣費及通訊費。該物業之餘下部分現時空置。
- 根據一份樓宇租賃協議，浙江博尼將第一類樓宇1、3、4部分樓面(總建築面積約27,196.49平方米)及一幢員工宿舍樓宇部分(264間員工宿舍)，以每年總租金約人民幣12,231,894.0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增值稅)出租予貴公司的關連方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博尼」)，租期為3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用作車間、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但不包括水費、電費、燃氣費及通訊費。

5.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多項與估值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包括性質、用途、年期及可達性)之工業樓宇項目(包括土地)的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按建築面積計算之單價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480元至人民幣3,330元。吾等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估值標的物業於位置、面積、時間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另一方面，倘可資比較物業的質素較差或較不理想，則會作出上調。就時間調整而言，則會考慮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況。
6. 根據四份不動產登記證明—浙(2025)義烏市不動產證明第0045620號、第0045521號、第0045548號及第004560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5,955.83平方米之土地，及七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63.81平方米已抵押予浙江義烏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浙江義烏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多份協議項下主債務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6,070,000元，擔保期間自2021年7月3日至2034年12月4日。
7.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由其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估值標的物業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依法享有估值標的物業及其相應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取得收益及抵押估值標的物業；及
 - c. 除上文所披露之產權負擔外，概無其他按揭，亦無被採取查封或凍結等司法強制措施，而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亦不存在現有或潛在之所有權爭議。
8.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已根據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以下組別，吾等認為，各組別於估值日期按其現狀之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在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03,099,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256,265,000
總計	<u>459,364,000</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用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金國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793,125,000	53.91%
龔麗瑾	配偶權益 ^(附註3)	793,125,000	53.91%
黃靜怡	實益擁有人	10,033,461	0.68%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1,123,710股。
-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國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國軍先生乃龔麗瑾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女士被視為於金國軍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金國軍	Maximax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Maximax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793,125,000 ^(附註2)	53.91%
義烏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243,025,715	16.5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71,123,710 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Maximax 已質押 243,025,715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保，且無意就本公司之債務或本公司之保證提供擔保，亦無意作為其他責任之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股份收購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收購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貢獻巨大的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內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列出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趙輝先生及葉毅恒先生。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 (a) 股份收購協議；
- (b) 租賃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香港博尼集團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i) 本附錄上文「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金國軍先生就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所需的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浙江博尼與義烏博尼將就租賃租賃區域(定義見通函)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所需的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